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冷股份原名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8 号”《关于核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于同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谢乐敏；公司地址：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空气分离设备、石油液化天然气分离设备、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低温机械设备及压缩机、电器仪表、高真空低温液体输送管道、阀门备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取得资格证后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冷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深冷股份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控制、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董监高人员的职业履行、主要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导致的风险；
- （2）组织机构的变化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
-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
- （4）公司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
- （5）公司在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过程中导致的重大风险；
- （6）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等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 （7）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导致的法律方面的风险；
- （8）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导致的风险；
- （9）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等安全环保因素导致的风险；
- （10）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导致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缺陷类别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额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2%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5%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的 2%≤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5%	所有者权益的 0.5%≤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	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的 1%≤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 1%≤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潜在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和定量的认定标准，根据其对于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制定：

内部缺陷类别	经济损失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重要缺陷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
重大缺陷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

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认定标准如下：

内部缺陷类别	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大缺陷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对深冷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深冷股份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1）查阅深冷股份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原始凭证等；（2）与深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检查其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3）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监督、信息系统与沟通等方面，查阅分析深冷股份内控制度安排。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向晓娟

孙鹏飞



2017 年 4 月 11 日